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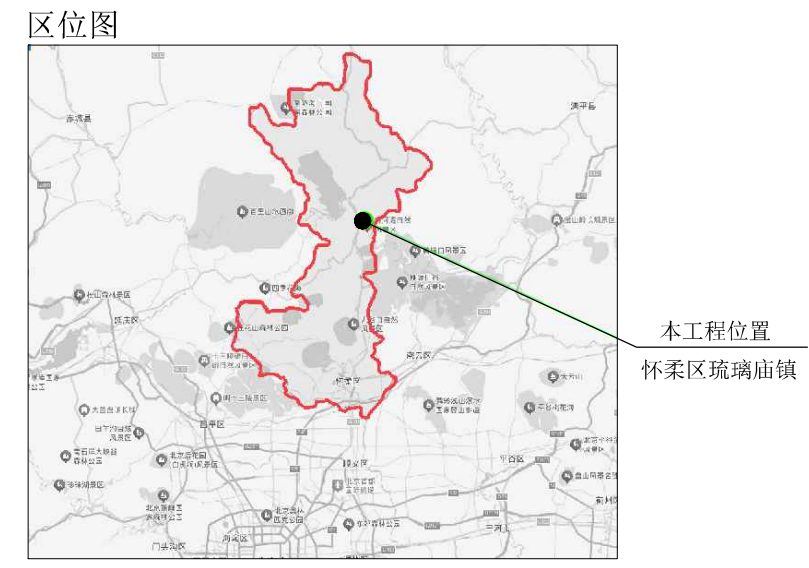
规划用地指标表		
项目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总用地	289.03	
其中 建设用地	289.03	

公建项目 (工业建筑) 项目-单体建筑明细表															
楼号	总建筑面积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使用性质	备注	地上			地下					
	面积 (m ²)	建筑密度 (%)					面积 (m ²)	面积 (m ²)	面积 (m ²)	面积 (m ²)	面积 (m ²)	面积 (m ²)			
前安岭村综合服务用房 (平急两用) 项目	603.31	603.31	0	3	15.05	公共建筑	15.05	0	0	0	0	0	0	0	消防高度 14.150m
合计	603.31	603.31	0												

公建项目 (工业建筑) 用地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总建筑面积	603.31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603.31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容积率	2.09	-	
建筑密度	0.72	%	
绿地率	0	%	
建筑高度	15.05	米	建筑高度从室外地坪到屋顶女儿墙, 消防高度 14.150m。
停车位	0	辆	
其中 地上	0	辆	
其中 普通车位	0	辆	
其中 充电桩车位	0	辆	
其中 地下	0	辆	
其中 普通车位	0	辆	
其中 充电桩车位	0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0	辆	
其中 地上	0	辆	
其中 地下	0	辆	

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位置	长X宽X高参数			备注
		长(m)	宽(m)	高(m)	
挡土墙	场地南侧	14.5	0.3	1.2~1.6	场地南侧挡土墙高 1.2~1.6米
	场地北侧	13.6	0.3	1.2~2.8	场地北侧挡土墙高 1.2~2.8米
围墙护栏	场地北侧	15.2	0.2	1.2	

序列	图例	说明
1		建筑轮廓线
2		用地红线
3		挡土墙
4		透水铺装
5		定位坐标
6		建筑出入口
7		265.15 场地标高
8		H=xxxxM 建筑高度 (室外地坪标高265.35到女儿墙顶)
9		±0.00=265.500 建筑室内地坪设计标高



设计说明

1. 本项目位于怀柔区琉璃庙镇前安岭村, 拟建设村 (社区) 级平急两用应急避难设施, 用于本村人员避难180人需求,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2.5m²。项目为平急两用, 平时为村委办公室、村民活动中心等功能; 灾时转换为安全避险大厅、应急救援安置室、应急医疗室等功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03.31m², 地上三层, 规划建筑高度15.05米, 消防高度14.150米。

2. 本方案设计依据:

- 《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T45290—2025),
- 《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置》(DB11/T 2142—2023),
-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和分类》(DB11/T 2141—2023),
- 《应急避难场所 评估导则》(DB11/T 2143—2023),
- 《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GB/T 33744—2025),
- 《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 35624—2025),
- 《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T 45290—2025),
- 《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44014—2024,
- 《民用建筑统一标准》GB5032—2019,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353—2013,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建筑与市政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DB11/1950—2021

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和相关政策、会议文件。

3. 本项目采用“北京 2000 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 除特殊注明外, 图中所标尺寸均为建筑外包尺寸, 标注单位为米, 建筑定位坐标为建筑外角点坐标。

4. 本项目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日照标准。按照方案建设后, 本项目对周边现状建筑国家规范规定的日照标准未产生不利影响。

5. 本项目平屋顶建筑所标建筑高度为建筑物主入口室外设计地面至建筑女儿墙顶的高度。电梯间, 水箱间等屋顶附属物总面积不超过屋顶面积的20%, 且高度不超过4m。不计入建筑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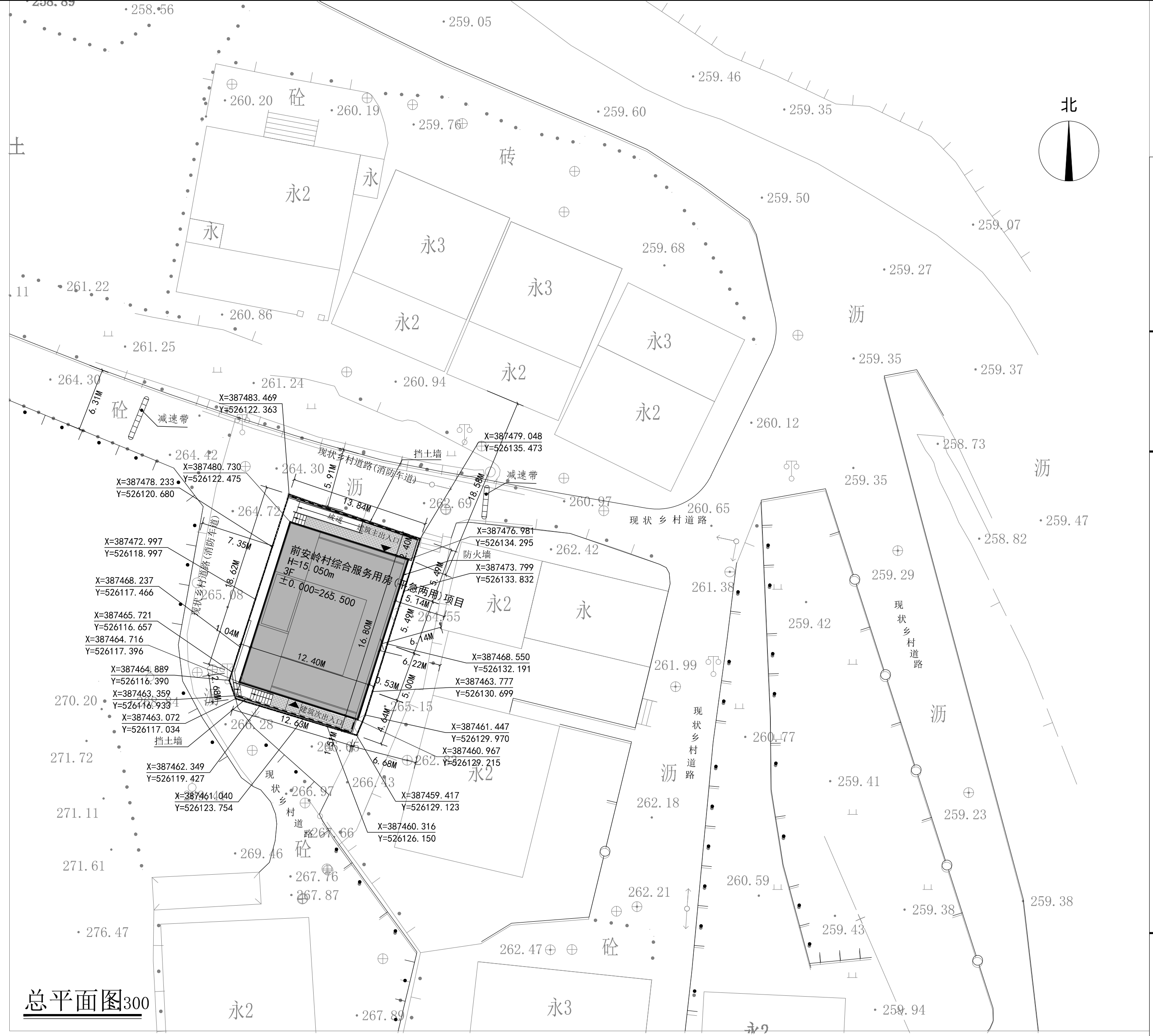
6. 本项目设计符合《建筑与市政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DB11/1950—2021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本工程建筑及道路按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 在楼栋出入口设计无障碍坡道, 直通无障碍楼梯。

7. 本项目不含装配式设计。

8. 本项目设计满足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24)的要求。

9. 本项目消防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为多层公共建筑, 耐火等级为二级。

10. 本项目设计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的要求。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中国 北京 南礼士路62号 100045
NO.62 NANLISHI ROAD, BEIJING, P.R.CHINA
POSTCODE: 100045
TEL: 86-10-88021576
FAX: 86-10-88021570
WEBSITE: WWW.BIAD.COM.CN

本图纸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属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IAD) 所有。图中所含的专有技术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或传播。或将信息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公司与客户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加盖有文件章的图纸为BIAD正式文件的施工图。

This drawing is the property of BIAD and is not to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It is only to be used for the project and site specifically identified herein and is not to be used on any other project. Drawings with BIAD seal are the official version for construction.

项目总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韩国宏	
设计总负责人 PROJECT ARCHITECT	韩国宏 席宏伟	
科技总负责人 PROJECT RESEARCHER	韩国宏 席宏伟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张昕	

专业设计部门 DEPARTMENT
第五建筑设计院

设计签字
SIGNATURE

方案设计人 SCHEMATIC DESIGNER	徐欣 吴昊	
专业负责人 DESIGNED CHIEF	席宏伟 李庆双	
设计人 DESIGNED BY	李庆双	

验证签字
VERIFICATION

审核人 CHECKED BY	韩薇	
审定人 APPROVED BY	侯新元	

设计专业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席宏伟 李庆双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	张璐、高金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PD	蔡正康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HWAC	蔡正康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罗继军 陈至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前安岭村综合服务用房 (平急两用) 项目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图名 DRAWING NAME
总平面图

设计阶段 PHASE	图号 DRAWING NO.	版本号 EDITION
方案设计	A10-001	VI.0

出版日期 DATE 2026年 3月 20日
YEAR MONTH DAY

归档记录 ARCHIVES